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28　　公司简称:景旺电子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旺电子	6032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恬	覃琳香
电话	+86-0755-83892180	+86-0755-8389218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层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层
电子信箱	stock@kinwong.com	stock@kinwo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42,209,723.37	7,670,109,491.55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7,296,876.70	4,143,029,496.68	20.3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30,843.43	297,553,300.62	78.30
营业收入	2,851,841,936.69	2,274,790,076.21	2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478,428.76	391,124,544.15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431,441.89	366,500,269.75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11.49	减少2.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6	-2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6	-23.9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3	212,819,712	212,819,712	无	0	
智創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33	212,819,712	212,819,712	无	0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	32,037,373	32,037,373	无	0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8,496,740	0	无	0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5,301,72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5	6,952,826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52	3,102,599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8	2,307,591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未知	0.35	2,108,218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4	2,076,173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卓军、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际经济形势严峻、中美贸易不确定性、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紧紧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经营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品质优先,技术引领,创新驱动,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市场国际化、管理流程化,为客户创造价值,持续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稳健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两大类产品并驾齐驱、同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28.52亿元,同比增长2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26亿元,同比增长9.04%,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紧跟市场需求、牢牢抓住发展机遇,加大重点客户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消费需求下降等影响,部分应用领域增长疲软,同时,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需求不断提高带来的通讯基础设施升级、5G商用加快、汽车智能化加深、大数据服务器需求增多等,为线路板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动力。公司紧跟市场、加强市场和客户的洞察力,成立了专门的市场发展研究机构,专注于行业供应链格局变化、终端应用场景演变、重要客户需求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等研究工作,为公司客户开发提供战略指导,以较为准确的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在网络通讯设备领域开展客户认证、产品开发工作,与主要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储备5G相关技术的量产能力。同时,持续扩大汽车电子客户开发认证工作,公司智能化工厂追溯性、稳定性等明显优势获得客户更多信赖与合作机会。

2、以客户为中心、扎实执行品质优先理念,为客户提供最满意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贴客户,洞察客户需求,加大全球高端品牌客户的引进力度,这对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可追溯性、功能性、安全性等品质要求提出了更高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重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者为本、自我批判、诚信、责任、合作、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着力于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流程体系,推动建立相应管理流程和制度,建立聚焦于客户的"铁三角"运作模式,以推动实现功能型组织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型组织的转变。进一步夯实管理者的质量管理责任,加强质量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建设,落实质量管控措施和考核机制,提升全员品质意识,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确保"品质优先"理念的落地,不断提高客户服务的能力与质量,强化内功、提高竞争优势。

3、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推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深入洞察客户需求和产品规划方向,大量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研发投入共计1.35亿元,同比增长24.49%,占营业总收入比重4.72%,主要用于客户新产品研发以及未来先进技术的储备,新增发明专利23件、实用新型专利11件。具体情况如下:

3.1 紧跟5G创新周期,5G相关技术研发获重大进步并提高产能储备

公司持续关注5G发展趋势,深入洞察客户产品规划和需求,不断提高5G相关技术的研发以及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以深度参与5G基础设施建设、5G智能终端设备的竞争。报告期内,基础设施方面,公司的"5G高频天线板加工技术、5G高速板加工技术、5G功放用高频板加工技术、5G相关埋阻加工技术"等研发获得重大进步,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并向战略客户批量供应相关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方面,公司着重在5G移动通讯用的柔性线路板上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持续推动手机天线用FPC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将加快推进技术改造和新工厂建设,积极布局产能,以迎接5G创新周期带来的需求增长机遇。

3.2 聚焦汽车电子"四化"转型升级,不断技术创新、提高客户认可度

随着汽车的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传统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汽车转变,汽车电子化带领汽车行业走向又一次变革,汽车车型、性能等随之发生重大变化,迎来汽车行业新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汽车ADAS系统用77G毫米波雷达微波板加工技术、汽车ADAS系统用软硬结合板技术、新能源汽车用埋铜块\铜凸台\超厚铜散热技术"等进展良好,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并积极储备产能。公司携手客户共同开展技术创新,推动亮点产品在终端客户的使用,不断提高认可度,有望在汽车电子"四化"转型升级中争取更多的订单份额,为公司规模的发展壮大增加更多的技术优势。

3.3 全方位推进"技术引领、创新驱动",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以满足客户高端产品的供应需求

公司持续加强高端产品、高难度产品的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工作,提升相关技术的流程控制能力,提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不断加强"技术引领、创新驱动"的广度和深度。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了"高频高速低损耗材料加工、高精度线路、深厚径比电镀、高频天线PIM、背钻、铜凸台、多层软板阻焊、无线充电产品覆盖膜加工"等技术的研发和提升工作,通过提高产品的制作能力、提高产品一次通过率等,可以有效提高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组织能力建设,打造钻石般团队

管理清晰、职责明确、富有活力的组织是实现公司规模稳步增长、效益不断提升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组织能力建设工作,依托于两级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机制,总结并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方法,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全力创造价值、正确的评价价值和合理的分配价值"的企业价值链循环,成为业务驱动力。

5、深入开展"三化"工作,提升企业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是现代制造业升级发展的必由之路,依托于三化委员会的管理平台,推动公司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优化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管理的及时性、准确性、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完善常态化的议事机制,推动落实各事业部精益生产和自动化项目的落地,深入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事中检测及事后的归纳总结,有效提高公司全员的信息化管理意识,确保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方式方法的落地。同时,对江西二期项目的自动化设计与信息化系统进行融合运行情况的梳理、总结,进一步优化二期项目,通过总结经验更好的将江西二期的先进设计思路与创新理念应用到新工厂的规划和建设。

6、稳步提高产量及销量,加快新增产能的价值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事业部根据市场及技术变化逐步推进技术改造升级工作,积极推进新工厂的产能爬坡,同步提高各类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加快新增产能的价值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刚性线路板产品共211.68万㎡、同比增幅16.56%、产销率101.52%;累计生产柔性线路板产品共60.11万㎡、同比增幅45.29%、产销率101.99%。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独立董事贺强先生、罗书章先生、何为先生及董事卓军女士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董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00股,发行价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11,8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8号)核准,于2018年7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978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29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2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10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收益13,178,493.18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4、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等会议资料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00股,发行价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97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6,29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2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1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投入159,120.56万元,报告期累计投入19,178.8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4,824.1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制度》自公司上市后开始实施。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及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民生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龙川景旺、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的募投项目部分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专户。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8月1日,本公司、民生证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景旺、民生证券分别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使用资金
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53668251835	-	注1
2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51068513706	11,059,522.15	注2
3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10122001427085	1,994,857.58	
4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65370610508	-	注3
5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0627445	9,111,219.35	
6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10122001577468	18,075,403.11	
合计			40,241,002.19	注4

注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753668251835已销户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仍存在部分尾款未支付,后续将按照已签署的合同进行支付。

注3: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完成了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及账户相关利息(212.50万元)对江西景旺进行增资的事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765370610508已销户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注4: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子公司江西景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中行深圳西丽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0,8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794.27万元,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6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9.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0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74,120.68	74,120.68	2,667.01	72,632.73	97.99%	2018年3月(注1)	11,602.12	是	否
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否	6,803.95	6,803.95	872.05	6,716.12	98.71%	2019年8月(注2)	35.10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272.18	24,272.18	-	24,657.14	101.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5,196.81	105,196.81	3,539.06	104,006.00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459.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6737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或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05.44万元,其中,1,305.44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8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计划建设期为五年,于2012年下半年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全部建成。由于公司2016年12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2016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03月31日。该项目已于2018年3月建设完成。

注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建设期为三年,于2016年2月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原计划于2019年2月全部建成。由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时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9年8月31日。该项目已于2019年8月建设完成。

注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4,272.18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24,657.14万元,多出384.96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39.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1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96,290.20	96,290.20	15,639.77	55,114.56	57.24%	2020年6月	4,582.79	不适用(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290.20	96,290.20	15,639.77	55,114.56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178.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8714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2,718.66万元,其中,2,718.66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40,0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二期)"预计建设完成期为2020年6月,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19年1-6月已实现效益4,582.79万元(即利润总额)。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建设完成的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 项目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使用情况: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6,803.95万元,截至2019年7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6,777.70万元,差异金额26.25万元为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支付。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00股,发行价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11,8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74,120.68	建设完成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6,803.95	建设完成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272.18	实施完毕
合计		105,924.63	105,196.81	

二、本次建设完成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由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期三年,边建设边投产,建设期第一年部分投产,预计第四年达产。为尽快解决SMT产能不足,公司于2016年开始以自筹资金启动建设,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计划,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延长该项目建设期至2019年8月底。

截至本公告日,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6,803.95万元,截至2019年7月31日已经累计投入6,777.70万元,差异金额26.25万元为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支付。

三、本次建设完成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计划

截至2019年7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7.91万元(含利息),公司仍然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后续将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支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本次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共计 15,541,914 股。公司于 2019 年 8月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26,342,839 股变更为 710,800,925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0,800,9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8月26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8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2	00*****257	缪品章
3	08*****656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893	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983	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8月19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

咨询联系人:李谨

咨询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电话:0591-83920667

七、备查文件:

1.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7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辉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润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辉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中标人(项目编号:辉交采2019DZB041 号),中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为79元/吨。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辉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投资估算

一期工程总投资42197万元。

(三)运作模式和建设规模

运作模式:该项目采用"公开招商+特许经营权招标"模式运作。即: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投资人,中标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公司在合同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职责。

项目规模:建设规模 700t/d ,采用 2 × 350t/d 的焚烧线。

(四)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30年(含建设期)。

(五)回报机制

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地址为辉县市卫源路中段劳动司法大厦。内设6个职能科室,下辖3个二级机构和6个管理所。

机构职能:辉县市城市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辉县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主管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停车场、数字化城管、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总投资42197万元,公司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一)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胜萍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69号

经营范围:承包境内外火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安装核电站常规岛和辅助设备,承担机组调试及发电厂整体建筑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锅炉安装修理改造;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维修,通用设备制造,中频弯管加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焊工培训,国内外贸易,配电网经营,电力销售,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等租赁业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各类火力发电厂设备的运行、维护;新能源电站的运行、维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劳务;起重作业吊装及大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河南润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苏付民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住所:长垣县长城大道中段路南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监控设备安装除外),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